

CAS吉園圃生鮮蔬果驗證標章之申請及核發使用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10月14日公布之「申請使用CAS吉園圃生鮮蔬果驗證標章評審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申請使用標章之對象，為政府輔導設置之蔬菜、水果產銷班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等，並以使用於生鮮蔬果為主。產銷班提出申請，以全數班員申請使用為原則，至少需5人以上，農場不限，全年受理申請，申請流程及核發使用，規定如下。



吉園圃轉換新標章

表達意願接受輔導

在各相關單位宣導下，欲申請之產銷班或農場（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主動向鄉鎮輔導單位表達意願，並請連繫各相關單位給予輔導，以齊備申請使用標章之資格條件。

齊備申請要件

依規定提出申請之產銷班或農場等，其各個成（班）員，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接受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等鄉鎮輔導單位（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調查欲申請之單位，並洽請區農業改良場於申請單位召開會議、講習會時，派員輔導各成員之

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必要時得個別指導。此項輔導在該單位提出申請驗證前1年內，至少辦理一次以上。每次輔導時申請單位應作成紀錄，內容包括日期、地點、指導人員及參加班員之簽名、指導內容概要等。

二、生產之蔬果經抽驗合格

鄉鎮輔導單位在該單位申請前6個月內，洽請農藥所

以化學檢驗法完成各成員生產之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並取得檢驗合格文件。

三、病蟲草害防治紀錄

由鄉鎮輔導單位邀請農改場，派員輔導擬申請單位成員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並提供統一印製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指導詳實記錄所栽培之各種作物防治用藥情形，並經常請農改場核閱及指導改進。在提出申請驗證時至少應備有3個月以上記錄資料。

提出申請

各項申請要件完成後，由申請單位填寫「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並檢齊前項各要件資料，送由鄉鎮輔導單位初步查核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受理及審查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邀請農改場、農藥所、農糧署（分署）及CAS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標章驗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時申請單位成員須有2/3以上出席，審查單位須有3個（含）以上單位出席。

二、審查項目包括成員出席率、接受指導之紀錄及改進情形、農藥殘留抽檢結果、病蟲草害防治紀錄情形及口試等，由各審查單位代表分別評分，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為合格。

三、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於10天內將核定之申請審核表及資料影本，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另擇期辦理審查。

簽訂標章使用約定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簽訂「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並授予編號（依套印識別號碼原則編訂），鄉鎮輔導單位擔任見證，該班所有使用標章之成員

需遵守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並受「農藥使用管理辦法」、「違反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處理原則」之規範限制。契約之有效期限為1年。

申領及核發標章

一、粘貼式標章

1. 申請單位申領粘貼式標章時，應先填造「申請粘貼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核發領取清冊」，並檢附前次「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首次申請者免附），報經鄉鎮輔導單位函轉縣（市）政府審查核發，各層級均應建檔管理，以供追蹤管制之用。

2. 標章由農糧署統一提供，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序發給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發給申請單位，申請單位發給各成員。每年以核發一次為原則，核發數量由核發單位衡量申領單位成員所申請CAS吉園圃生鮮蔬果種類生產量、標章存量等酌予核發。

二、申請套印標章

申請單位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檢具設計圖樣並填寫「申請套印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審查表」，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CAS協會統一審查核定後辦理。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審核通過者由



檢驗藥物殘留

CAS協會編訂識別號碼，提供申請單位套印於標章圖樣下端。套印本標章之包裝上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申請單位擬於包裝上同時使用其他證明標章者，CAS協會應先轉報農糧署同意。

包裝資材製作完成後，申請單位應提供鄉鎮輔導單位、縣市政府及CAS協會一份備查。



接受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

標章使用管理

一、各成員標章使用情形，由班長（負責人）每年調查兩次，並填造「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以供查核管制，重新申領、續約或申請套印標章時應檢附本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項作業中之各有關單位應隨時抽查CAS吉園圃生鮮蔬果申請單位之標章管制及使用、防治紀錄簿及按規定實施農藥殘留抽驗，並填報「CAS吉園圃生鮮蔬果產銷班（農場）督導紀錄表」。

三、使用本標章之申請單位列入追蹤考核，定期評估，評估結果供為各有關單位補助及輔導依據。

期滿前申請續約

由申請單位備齊全體申請成員連續記錄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標章使用期限內成員被抽驗之「農藥殘留檢

驗結果文件」、「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填寫「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等資料，於契約期滿2個月前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鄉鎮輔導單位受理後即轉送請農改場辦理續約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核定續約者由縣（市）政府將申請審核表影本及資料，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並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續約手續，續約期限為2年。契約期滿未辦理續約者視同終止契約。

增加或變更種植蔬果種類之申請

由申請單位備齊擬增加作物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文件」及「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加註增加或變更他類農產品），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受理後轉送農改場辦理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縣（市）政府核定後將申請審核表影本及

資料，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

新增加驗證成員之申請

由申請單位備齊擬新增成員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文件」及「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加註增加成員），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受理後轉送農改場辦理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縣（市）政府核定後將申請審核表影本及資料，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

違規處罰

使用本標章之所有成員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之規定，倘有違反者，依作業



農糧署網站

程序規定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查處。

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格式

請上農糧署網站（www.afa.gov.tw）/法規及公告/行政規則/農業資材類查閱或下載。

最新出版

休閒農業概論

陳昭郎 教授 編著 定價：450元

- 本書內容理論與實務兼顧；適合作為休閒農業入門課程教學範本。
- 可提供經營者管理實務重要參考及休閒農業教育訓練研習重要教材。
- 隨書附贈資料光碟。
- 本書主要內容：休閒農業之意義與功能、發展背景與過程、發展策略、資源、體驗活動規劃，台灣休閒農業經營類型，國際常見之休閒農業，台灣休閒農業經營現況、規劃、園區組織與管理，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經營診斷與評鑑、相關法規與休閒農場合法化，休閒農業發展面臨問題與未來趨勢…等，共計17章360頁。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電話：02-23628148分機30 傳真：02-83695591

郵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 每次郵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